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邀请招标公告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公司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不接受非邀请方的投标）。

（三）审计范围：

2025年度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有1家母公司，2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服务期内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新设、投资等产权变动的企业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其他需要纳入审计服务范围的企业。

（四）审计及服务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镇海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满足镇海股份对外披露和报送需求；同时对镇海股份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如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如有）；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如有）；按照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回复、专项审核等；对公司半年度报告提供审阅服务；

协助公司编制和复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及其他需要的服务。

（五） 审计期间

会计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审计时间及进度要求：

1、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的工作进度要求，合理制定审计计划，安排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和进度。

2、 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定期进行审计进度沟通协调，项目负责人要定期对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汇报。

3、 项目合伙人与项目现场负责人要保证现场工作时间。负责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需要保证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团队现场工作期间需要全程现场工作。

4、 时间节点要求：按照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计划的节点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预计将于 2026 年 3 月中旬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正稿（含子公司审计报告正稿），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二、项目相关要求

（一）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具备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并报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证明材料。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4、 最近三年至少已为 3 家以上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具有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工作经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5、 未被列入行业禁入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7、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在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有违约原因而被终止合同或未在咨询评价项目中有重大咨询评价责任事故；不存在骗取中选、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8、不存在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不适合承担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情况。

（二）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2、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具有充足的专业人员及专业的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稳定高效服务。

4、应明确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名单，且承诺不得随意调换。

5、所派遣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累计未满5年。

6、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需同时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转包或分包。

2、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所的法人授权书，注册会计师人数、从业人员、投标人业绩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属同一法人主体的不同投标人，只能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总所和分所只能其中一个参与投标，隶属同一总所的分所只能有一个参与投标。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由总所出具审计报告。

3、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

4、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的项目人员列表派遣人员。确有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人员的，必须书面向招标方提出申请，获

得正式许可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将被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条款进行处理和处罚。

5、会计师事务所需声明截至响应截止日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情况。如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情况，应如实说明被调查项目名称及最新进展情况，并承诺被调查的项目团队不执行本项目，被调查情况不影响本项目执行，如影响本项目执行将承担相应损失。

6、近8年内连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参与本次项目采购。

7、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人应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别由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三部分组成。

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权重分}$ 。

商务标评审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单位资质综合评价：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排名顺序情况评议；

服务对象业绩：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情况综合评议。

技术标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项目团队情况：主要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技术力量、审计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工作方案：主要对投标人的审计服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审计质量控制：主要对投标人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审计质量复核：主要对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技术能力、复核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项目意见处理措施：主要对项目执行过程咨询机制、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及争议处理表决机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执业质量：主要对投标人的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处罚惩戒等情况综合评议；

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主要对投标人信息安全管理情况综合评议；

风险承担能力：主要对投标人的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议。

四、招标时间及投标方式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公司官网（www.izpec.com）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将邀请招标文件发送到指定投标人。受邀请的投标人，请联系招标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德录

电 话：0574-87917820

邮 箱：wangdl@izpec.com

地 址：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